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感谢您购买渣打银行为期五年的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MALI09188I**。

本产品为到期100%保本结构性产品, 于2009年12月08日交易并预计于2014年12月15日到期。产品表现分别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平安(2318 HK) 和中国人寿(2628 HK) 挂钩。

截至最近观察日2011年10月10日为止, 该产品未提前终止。详情参阅附件(一)。

近期, 由于中国平安(2318 HK) 和中国人寿(2628 HK) 股价走弱而影响了本产品表现。我们特地为您准备了一些市场信息供您参考。详情参阅附件(二)。

如需了解该理财产品的其他具体信息, 您可垂询我行客户经理、拨打我行客服热线**800 820 8088**或亲临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最后,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渣打银行理财产品参考信息（更新截至2011年10月24日）

附件（一）：产品简介及过往表现

	MALI09188I – 5年 – 到期保本型 – 人民币					
挂钩标的	中国平安 (2318 HK), 中国人寿 (2628 HK)					
交易日	2009年12月8日					
到期日	预计为2014年12月15日					
收益结构简述	<p>收益 于第一个月配息1.00%年收益 每月观察，若提前终止事件发生 收益率= 6.00%p.a. 否则， 收益率= 0.00%</p> <p>提前终止事件 每月观察，若所有挂钩标的收盘水平\geq初始价格的112.00%，则产品提前终止。</p>					
产品状态	已过第22个观察日，未提前终止					
	观察日期	2318 HK		2628 HK		提前终止
		收盘价格* (港币/元)	相对表现值	收盘价格* (港币/元)	相对表现值	
初始价格	2009年12月8日	72.85	100.00%	40.30	100.00%	不适用
最新价格	2011年10月24日	51.90	71.24%	18.08	44.86%	不适用

参考赎回价格	赎回登记日	赎回交易日
81.83%	2011年10月28日	2011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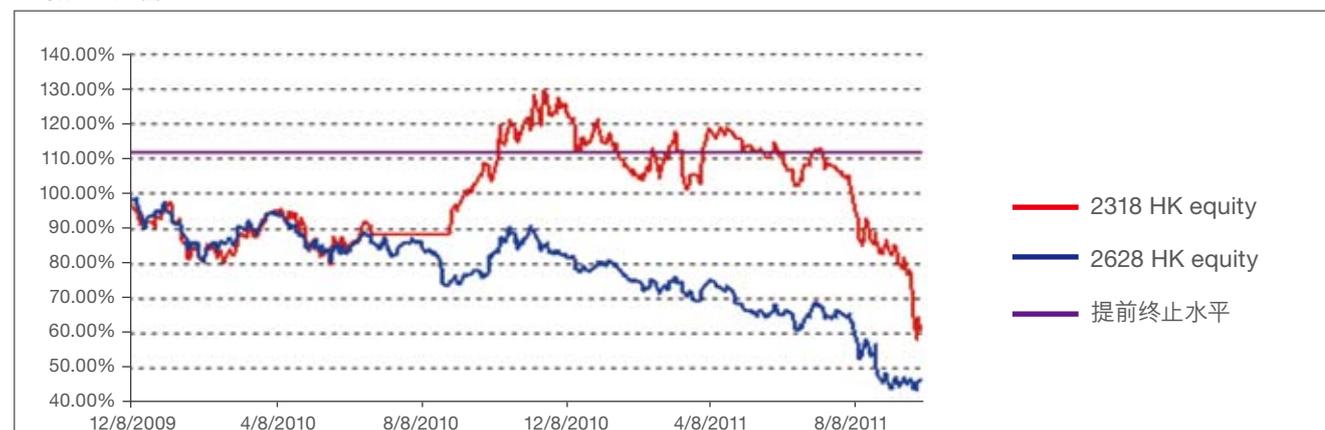
收盘价格*：根据产品的不同结构，分别适用：挂钩标的在指定日期的收盘价格或3个初始价格平均日/自动终止观察平均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相对表现值=收盘价格/初始价格

除非另有说明，本函项下的名词与其在产品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参考赎回价格仅供参考，若客户提前赎回相关产品，最终赎回价格以提前赎回确认书所载赎回价格为准。

以上产品简介及数据仅供参考，如与相关交易文件有冲突，以相关交易文件的内容为准。

挂钩标的表现图



数据来源：彭博社，2011年9月30日

渣打银行理财产品参考信息（更新截至2011年10月24日）

附件（二）：对于挂钩标的市场的最新动向介绍如下：

挂钩标的最新市场信息

中国平安 (2318 HK)

行业状况

2011清华管理全球论坛于10月25日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伟伦楼国际报告厅举行，主题为中国与变化中的世界。和讯网全程直击，安盛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亨利-德-卡斯特在论坛上表示，中国保险业增长速度比全球高两倍，每年20.00%—22.00%，是非常令人吃惊的。【资料来源：财经10月】

在24日于此间举办的2011新浪金麒麟论坛上，保险业专家表示，我国保险业近年来取得了飞速发展，但总体上看仍处在初级阶段。今后保险业不仅要解决好如何继续发展的问题，也要在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等问题方面扮演积极角色。此次召开的2011新浪金麒麟论坛的主题是“从而立到不惑——中国经济的全球机会”。中国人保集团副总裁周立群在大会上表示，总体上看，目前我国保险业发展迅猛，但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特点。一是目前中国保险业是亚洲第一、全球第六大的市场，去年全年保险业的保费收入达到了2150亿美元，比意大利稍高一点，但和美国、日本相比差距还非常大。二是我国目前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过去十年中，中国保险业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27.30%，远高于GDP的增长。三是目前保险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一是保险业的密度还比较低，人均保费目前只有164美元，和印度差不多；二是保费占GDP的比重只有3.70%，而印度是5.00%左右。【资料来源：新浪10月】

公司近况

中国平安 (601318.SH,02318.HK) 收购深发展 (000001.SZ) 已行至新阶段，7月完成将旗下平安银行九成股份注入至深发展，如今前三季度两银行的报表实现合并。前三季度，两行并表后净利润同比大增63.00%至76.9亿；其中深发展实现净利润71.19亿元，同比增51.00%。两行并表后基本每股收益2.01元，同比增38.00%；其中深发展基本每股收益为1.85元，同比增27.00%。两行并表后，这家等待拥有新名称的大银行（下称“该集团”）规模大幅扩大，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集团总资产达12072亿元，同比增66.00%。其中深发展总资产较年初增28.00%，达9305亿元。可见平安在收购深发展后银行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从收购前平安银行的数千亿规模变身如今的万亿规模。

与去年相比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该集团2011年1-3季度净息差较上年略升至2.56%。其中深发展的净息差为2.58%，较上年同期提高9个基点，累计实现净利息收入同比增38.00%至158.1亿元。同时与其他银行一样该集团今年中间业务大幅度提高，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同比提升71.00%。其中深发展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大幅提升71.00%达19.6亿元，手续费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进一步提升至10.70%，营业收入同比增40.00%至183.9亿元。

两行相较深发展成本控制更为有方，该集团1-9月成本收入比为38.40%，其中深发展为37.20%。深发展前三季度营业支出（不含营业税）6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0%，原因在于营业网点、员工人数，以及业务规模增长，以及为提升管理和IT系统进行的持续投入。前三季度深发展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为37.20%，较上年同期下降4.6个百分点。另外，深发展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39亿元，同比增29.00%。

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集团不良贷款率为0.43%，拨备覆盖率366.00%；其中深发展不良率为0.46%，拨备覆盖率为383.00%，在业内保持了良好水平。

在平安收购深发展当中，包括此前平安动用200亿元参与深发展定向增发，使得长期困扰深发展的资本不足问题得到解决，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46%和8.38%，符合监管要求。

平安收购深发展共分为三步，第一步在去年5月，平安通过增发H股与深发展原第一大股东新桥换股，以及参与深发展定向增发的方式使其占有深发展29.99%的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第二步为将平安银行90.75%的股份作为对价，以及动用现金26.9亿增持深发展，使其持有深发展股份占比由原来的29.99%提升至52.38%；第三步是平安以200亿参与深发展的定向增发进一步将其持有深发展股份提升至61.00%。如今旗下两行报表实现合并，而两行整合为一家银行也正在进行当中，届时平安银行将注销。【资料来源：经济观察网10月】

未来展望

瑞银将平安评级由中性调升至买入，但目标价调低至72.36港元。该行指，上半年业绩及过往表现，平安可继续录得较同业为佳的新业务价值增长，估计达到12.00%-15.00%；其信托管理的资产亦相对安全，因相关的保险基金投资受到中保监严格监管。【资料来源：新浪10月】

高盛发表研究报告表示，内地保险商今年下半年将继续面对更富挑战性的经营环境，决定下调于2011至13年新业务价值增长至9.00%、13.00%、14.00%，随该行调低资产回报预测，决9定调低保险商于2011年至13年的盈利预测各16.00%、10.00%及6.00%。高盛指，中资寿险经调整后，现价已大致反映众多负面因素，中国平安(2318)A股及H股及中寿(2628)已接近或低于08年最低估值，现价为长线投资者提供买入机会，维持两股「买入」的投资评级，认为现是良好吸纳时机，但下调相关股份目标价17至28.00%。高盛称，下调国寿H股目标价由28元降至23.1元，此相当2012年股价对内含价值1.69倍；下调平安股目标价，由95.1元降至58.2元，此相当2012年股价对内含价值1.8倍。【资料来源：金融界网10月】

彭博信息综合意见评级

买进	持有	卖出	平均目标价
81.82%	18.18%	0.00%	82.55港币

中国人寿 (2628 HK)

公司近况

10月25日，中国人寿公布称，获保监会批准，同意其发行10年期和15年期两个期限品种的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并按保监会要求，中国人寿在收到该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据传，高盛高华和中金公司将为中国人寿此次次级债发行的主承销商。

截至6月末，受资本市场波动、上年度股息分配以及业务发展影响，中国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由2010年年底的211.99%降至164.21%。此前，中国人寿副总裁刘家德表示，次级债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将提高40个百分点，即由截止6月末的164.21%提升至204.21%。【资料来源：经济观察网10月】

未来展望

高盛发表研究报告表示，内地保险商今年下半年将继续面对更富挑战性的经营环境，决定下调于2011至13年新业务价值增长至9.00%、13.00%、14.00%，随该行调低资产回报预测，决9定调低保险商于2011年至13年的盈利预测各16.00%、10.00%及6.00%。高盛指，中资寿险经调整后，现价已大致反映众多负面因素，中国平安(2318)A股及H股及中寿(2628)已接近或低于08年最低估值，现价为长线投资者提供买入机会，维持两股「买入」的投资评级，认为现是良好吸纳时机，但下调相关股份目标价17至28.00%。高盛称，下调国寿H股目标价由28元降至23.1元，此相当2012年股价对内含价值1.69倍；下调平安股目标价，由95.1元降至58.2元，此相当2012年股价对内含价值1.8倍。【资料来源：金融界网10月】

彭博信息综合意见评级

买进	持有	卖出	平均目标价
33.33%	54.55%	12.12%	24.20港币

免责声明

本文件由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提供，仅供参考之用。文件中之信息既不视为买卖任何金融产品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也不构成对利率、汇率或价格等参数或要素的未来可能性变动的预测、或是对任何未来变动不会超越该阐释范围的陈述。过往表现均不能作为其将来表现的指引；价值、价格或投资收益或涨或跌，均有可能。渣打银行既不向任何特定个人或群体推荐本文件所提及的产品，也不对产品的任何属性作出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客户须对任何交易和文件所含信息的关联性和准确性做出独立评估，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咨询独立第三方顾问。

对于本文件中所包含的由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本文件于发放时明示并未由渣打银行独立确证。渣打银行不对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除非特别声明，文件中所有表述（包括任何见解、观点或预测）仅属渣打银行所有，并可以由其更改且无需通知。渣打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关联公司、员工或顾客可能与文件中提及的产品（或相关金融工具或其相关衍生品）有利害关系，具体情形包含与本文件所述任何产品有关的经营、持有、做市行为或从事金融或咨询服务等等活动。渣打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可能成为公开发行产品的管理者或共同管理者，也可能与任何方建立投资银行方面的关系。

风险披露

1. 本文件阐述了本理财计划的若干相关风险，但并非完整阐述，详细风险提示请参阅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市场联动系列客户协议、动态回报投资条款及细则、市场联动系列附加条款及细则及有关的产品说明书等文件。
2. 理财产品并非银行存款，银行**不为理财产品支付利息。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交易文件明确承诺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提前赎回/终止
 - 3.1 如客户要求提前赎回，客户需要承担提前赎回产生的费用和对银行造成的损失，比如因终止投资相关的对冲及融资安排引发的费用等。因此，客户赎回后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投资本金**。
 - 3.2 **银行有权选择在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违约时）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产品。**
4.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的价值可涨可跌，受挂钩标的或外部因素（包括金融、政治、经济、自然事件及其他市场形势）表现的影响。
5.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须承担**银行的信用风险**。同时，理财产品可能涉及其他银行、保管人、证券经纪机构及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的信用风险。上述机构可能因违约、破产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6. 流动性风险：
 - 6.1 理财产品不具流动性，并非易于变现的产品，不适合作为短期投资工具。由于理财产品一般没有能够随时变现的二级市场，也不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客户可能须持有产品至到期，无法提前出售或终止。
 - 6.2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延期上市、暂停交易等），理财产品或其投资标的如不能按约定及时变现，可能会蒙受损失。
7. 利率风险：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导致的利率变动，会影响理财产品的表现。利率变动往往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知性。
8. 汇率风险：如理财产品以外币计价，即以外币计算收益、赎回金额和到期结算金额，从该外币的角度不存在汇率兑换风险。但理财产品的表现须承受外币和人民币间的汇率风险，投资本金在货币兑换时可能因汇率变动使本金蒙受损失。
9. 法律风险：
 - 9.1 理财产品可能受境外法律法规的管辖。
 - 9.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发生变化，客户须承受相应的法律风险。
10. 其他风险
 - 10.1 基于理财产品的特性，如理财产品实际募集的金额未能达到最低总额或超过最高募集上限，或在交易日前相关市场波动异常，银行保留**取消有关申请或者调整或终止相关理财产品和交易文件**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成本、费用、利息和责任**。
 - 10.2 因银行不能控制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银行延迟或未能履行在理财产品中的义务，或导致理财产品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止损变现，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的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故障、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流行病等。
11. 本理财产品并未且不会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进行登记注册。本理财产品既不在美国境内发售，也不向美国人（美国人指居住在美国的美国公民、美国绿卡持有者或其他人士）提供。